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 永林

编号：2021-07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16 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  
**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3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董永平、洪福全、林青文、肖建康、王建衡、涂勇鑫、黄旌、谢红、陈建新、刘翔晖、陈邵、黄忠明、吴祖顺、潘越、郑新芝、罗元清：

经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永安林业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度，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森源，系永安林业原全资孙公司）对海南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 1 号楼固定家具项目、海南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活动家具项目、福建厦门正元希尔顿逸林酒店固定家具项目等 4 个项目，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27,783,954 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 20,976,048.96 元，

导致永安林业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 27,783,954 元,虚增营业成本 15,842,388.69 元,虚增净利润 7,880,072.7 元,占当年净利润 129,117,934.27 元的比例达 6.10%。同时导致永安林业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减营业收入 27,783,954 元,虚减营业成本 20,084,396.10 元,虚减 2017 年净利润 4,864,899.61 元,占当年净利润 71,280,009.64 元的比例达 6.83%。

## 二、永安林业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度,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系永安林业原全资子公司)及永安森源对广东广州泰康之家月粤园 7-10 号楼活动家具项目、浙江宁波东钱湖二期 03-7 号地块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 2 号楼固定家具项目、安徽合肥洲际酒店客房活动家具项目、上海南京东路 201 号楼改造活动家具项目、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固定家具项目、海南陵水北万豪酒店套房固定家具项目等 7 个项目,通过采取虚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7,005,392.40 元,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77,595,800.84 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 36,962,416.25 元,导致永安林业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 84,601,193.24 元,虚增营业成本 36,962,416.25 元,虚增利润 43,068,852.95 元。

结合上述 2016 年度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延迟结转营业成本等相关事项对 2017 年度的影响,福建森源与永安森源上述事项导致永安林业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 56,817,239.24

元,虚增营业成本 16,878,020.15 元,虚增净利润 27,436,740.10 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 71,280,009.64 元的比例达 38.49%。

永安林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已另案处理)。永安林业时任董事董永平、洪福全,签署了永安林业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永安林业时任监事林青文、肖建康、王建衡、涂勇鑫、黄旌,在审议永安林业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永安林业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谢红、陈建新、刘翔晖、陈邵、黄忠明、吴祖顺,签署了永安林业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永安林业时任独立董事潘越、郑新芝、罗元清,签署了永安林业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述 16 名人员是永安林业信息违法违规事项的其他责任人员,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董永平、洪福全、林青文、肖建康、王建衡、涂勇鑫、黄旌、谢红、陈建新、刘翔晖、陈邵、黄忠明、吴祖顺、潘越、郑新芝、罗元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

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